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呂蘭英

傳真：03-8462790

電話：03-8462860#355

電子信箱：oiasmi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030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流感疫情已進入流行期，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學校持續加強宣導落實良好衛生習慣、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，俾阻遏群聚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152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近期流感群聚事件之疫情調查報告，發現部分發生流感群聚事件之學校、幼兒園未確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之情形，缺失樣態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、教職員工出現類流感/呼吸道感染症狀時，未立即提供口罩或採取適當隔離防護及加強洗手等措施。
 - (二) 學生、教職員工，未落實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至類流感/呼吸道感染症狀緩解後24小時始返校。
- 三、時值寒假期間，倘學校辦理寒假輔導、活動、文化交流、參訪等，請持續向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實施衛生教育宣導：
 - (一) 落實良好衛生習慣：平時應養成勤洗手及注意手部衛

107/02/22



1070000581



生、良好的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。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配戴口罩，口罩如有髒污、破損、潮濕或變形，應立即更換。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或用衣袖代替；與他人交談時，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。

(二) 落實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原則：對感染流感之師生，請其戴口罩，指導其適當休息與補充水分，並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，並儘量與家長溝通，讓學生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24小時始返校上課，休養期間儘量不要外出參加任何活動或至短期補習班、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上課，以避免傳染他人。

四、請各校落實執行流感防疫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

2018-02-21
15:37:49
文
章